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組



#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

112學年度 一般生甄選

# 目錄

## CONTENTS

01 如何具備教師資格

02 師培中心培育的師資類科

03 教育學程甄選

- 報考資訊
- 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 甄選方式
-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01.如何具備教師資格



1.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2.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

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

成為  
師資生

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

教師甄試

-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其他教師管道：  
1. 私立學校  
2. 非營利幼兒園  
3. 實驗學校



## 02. 師培中心培育的師資類科



## 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

## 學生來源

各學系及碩博士班在學生，透過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課程。



## 03.教育學程甄選





## 相關時程

1. 簡章公告：  
約每年1~3月
2. 甄選報名：  
約每年3~4月
3. 甄試(含筆試、口試)：  
約每年5~6月



## 範疇及題型

1. 考科範疇已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歷屆考題專區
  2. 題型皆為選擇題
- 路徑：學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甄選→歷屆考題



## 考科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高中以下國文(不含作文)  
(2)國中以下數學
2. 幼兒園師資類科：  
高中以下國文(不含作文)
3.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高中以下國文(不含作文)



-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 大學部：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50%  
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碩、博士班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者，涉及外加名額之審查，需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不得事後補件。
- 若無法提供操行成績，請提供有原學校核章的「無記過證明」。

- 大四生應屆考上本校碩班者，得以碩士班學生身分申請參加甄選。
-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 學程修業一般生法令規定至少需修課2年，保守估計需修課2年半-3年，請慎重考量自身修業及畢業年限。
- 通過甄選取得該學年度學程資格，但卻未具該學年度本校在校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  
(1)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碩班新生如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碩一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大四生應屆考上本校碩班者，得以碩士班學生身分申請參加甄選，如甄選通過，須於當年度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若無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1. 初審 (資格審查)

## 2. 複審：

1) 第一階段：筆試

2) 第二階段：口試 (按筆試成績高低，採錄取名額1.5倍人數進入口試)

-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總分的 60%  
口試成績佔總分的 40%
- 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

# Q & A

Thanks for listening